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6 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5,346.52 万股的 5.8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88 元/股，是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 75%。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定价依据，该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9 日